伊斯兰苏菲主义神爱论及其哲学流变

吕 耀 军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伊斯兰教义学说中,神爱论是一个重要的哲学思想。苏菲学者把神爱观念纳入修行理论,爱被视为苏菲修行的最高状态。在吸纳不同地域文化的基础上,苏菲神爱论思想维度不断扩展。10世纪中叶,为避免与正统教义相抵触,苏菲神爱论渐趋哲学思辨,强调爱主和敬畏的结合。自安萨里把苏菲精神纳入到正统教义以来,神爱论在教义学、哲学和诗歌方面得到发展,并被赋予社会属性,转向"爱的宗教",强调爱主基础之上的宗教宽容。

关键词:伊斯兰教;苏菲主义;神爱论;安萨里
中图分类号: B9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6627(2010)03 - 0121 - 07

在各种宗教体系中,神爱论是一个重要的宗教命题。伊斯兰正统教义学说,承认真主对人的爱是真主的属性之一,但强调人对真主的爱,仅意味着信仰者对真主敬畏和顺从。在伊斯兰教苏菲神秘主义者那里,对真主的爱被强调,形成苏菲思想的核心概念。苏菲神爱论经历了从纯朴到精微的哲学化演进过程,这主要是因为伊斯兰教大范围传播开来之后,"各种文化混杂在一起,希腊文化,尤其是新柏拉图主义、基督教、佛教和祆教在伊斯兰帝国盛行,于是这种禁欲和神爱被哲学化"[1](146)。同时,伊斯兰哲学、教义学和教法学之间的互动,为苏菲神爱论思想的哲学阐发提供了动力,推动了苏菲神爱论思想的发展。

一、伊斯兰教义学中的神爱思想

在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中,关于"爱"的词语,提到了 50余次。这些词大多用于表示爱,既表示真主对人的爱,也表示人对真主的爱。在经典中,真主即是一个爱者,也是被爱者。"他是至赦的,是至爱的。"(85 14)又云:"信道的人们啊,对于敬爱真主,尤为恳挚。"(2 165)这些经文是苏菲阐发神爱论的依据之一。在伊斯兰教义中,对真主的爱被看作衡量穆斯林信仰虔诚的标准。这类经文包括:"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凡叛道的人,真主将以别的民众代替他们,真主喜爱那些民众,他们也喜爱真主。"(5 54)还如,"如果你们喜爱真主,就当顺从我;(你们顺从我),真主就喜爱你们,就赦宥你们的罪过。"(3 31)伊斯兰教对"爱"赋予了伦理性的划分,并深深烙上了宗教特征。真主喜爱正直的人,厌恶违背道德的人。《古兰经》对这类人作了明确界定,"真主确是喜爱敬畏者的"(3 76),"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 134),"真主是喜爱坚忍者的"(3 146),"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2 222),"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49 9),"真主的确喜爱那等人,他们为他而列阵作战,好像坚实的墙壁一样"(61 4)。与此相反,"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2 190),"真主不喜爱不义的

收稿日期: 2009 - 12 - 30
作者简介:吕耀军(1972 -),男,宁夏隆德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后,宁夏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伊斯兰教研究。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人 ”(3 140),“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 ”(4 36),“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 ”(4 107),“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信道者的 ”(30 45),“他确是不喜爱自大者的 ”(16 23),等等。关于“爱 ”的阐述,还出现于《圣训》中。在那里,爱真主成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具体表现,“信仰意味着真主及其使者被你所喜爱,胜于别的任何事物 ”。爱主被视为正信的条件,“你们中任何人不能拥有正信,直至他喜爱真主和使者胜过一切 ”。又说,“仆人是否拥有正信,取决于他是否爱我胜于爱其家人、财富及所有人 ”。与《古兰经》经文一致,《圣训》也强调这种爱的双向性,“真主带来众人,真主爱他们,他们亦爱真主 ”。

伊斯兰教义学的发展,对经、训中的“神爱 ”原则,作了严格的宗教限定。伊斯兰教义学认同“爱 ”是真主属性之一,这个属性是真主“99个美名 ”之一。但教义学家认为,“爱 ”在经文中主要是强调真主的全能、全知、仁慈和意志。因为真主的本质和本性是不可知的,所以像基督教经典中“神就是爱 ”的宗教信条,在正统的伊斯兰教义学里根本不可能存在。关于“爱 ”的观念,伊斯兰教义学说基本上一致认为,人类爱真主,作为一种比喻是可能的,但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遵循真主的教法、诫命和顺从真主则是最基本的。之所以这么说,原因在于当人爱某物的时候,其所爱对象必须是完全能够认识的,在感觉上完全能够捕捉的东西。人如果不能认识到它,也就不可能爱它。比起对真主的爱,人类的角色就是去服从、敬畏和顺从真主及其律法。而真主的“爱 ”,则等同于真主的意志或眷顾。

艾什尔里派的朱韦尼 (1085年卒)认为,“真主之爱 ”包含两层含义。其一,真主的爱意味着他的眷顾,“真主对一个人的爱,并不意味着同情或倾向于一个人,而是给予他恩惠。人对真主的爱,通过顺从于真主而得以表达。其二,真主的爱被解释为他的意志,当他与一种给予人的恩惠相关时,这个意志被称为爱和满足,当对人类行为做出惩罚时,这个意志则被称为厌恶。

在艾什尔里派教义学家艾里 ·库莎以瑞 (1072年卒)在《苏菲戒律》中,与其他教义学家一样,他否认人对真主的爱和真主对人的爱等说法,认为真主并不倾向于某个人。爱 (Mahabba,玛哈布)是人的内心所感知的一种状态,太微妙以至于难以用语言表达。这种状态,致使人承认真主的卓越,更喜欢取悦他,为真主的存在而兴奋,内心除他之外别无他物,内心连续赞念真主,体验亲近真主。人对真主的爱并不意味着人具有完善的理解力,因为真主高于所有知识、感觉和领悟。

伊本 ·泰米叶 (1328年卒)从原教旨观点出发,对神爱思想做了新的阐述。他认为把爱与意志等同起来,否认了真主的一个属性,会导致对真主之爱的曲解。伊本 ·泰米叶关于爱的学说遵循由艾哈迈德 ·伊本 ·罕百里 (780～855)所拥护的教条,即《古兰经》和《圣训》的诫命,不应有任何疑惑地被接受;注释要严格、精确,不能妄加猜测和穿凿附会。因此,他反对艾什尔里派意图把真主爱的属性简化为意志的言论,认同人与真主之间的爱,但批评苏菲神爱论中对爱之内涵的泛化,批评其是自相矛盾的和不敬神的。因为苏菲在阐述神爱论时,也认同其他类型的爱。伊本 ·泰米叶争论到,“人的爱是忠诚和顺从,仅仅在当这种爱知道它的目标、方法、动机和场合。尽管有不同种类的爱,信徒应该知道真主的爱与男女之爱的区别 ”[2](64)。他的门徒伊本 ·卡因姆 ·嘉伍兹亚 (1272～1350)继承了泰米叶的思想,他承认爱属于真主,但强烈反对“苏菲专断的神爱论观点 ”。在《爱之花园》中,他意欲制止苏菲辩护士和诗人传播的“道德和精神上的混乱 ”。

二、苏菲主义神爱思想的缘起

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发端于 7世纪末伍麦叶王朝时期的库法和巴士拉等地。它的产生,一部分的原因是“阿拉伯穆斯林接触了他们所征服地域上的基督教传统及其他神秘主义传统;另一部分原因是对大马士革伍麦叶王朝宫廷道德松弛和世俗性质所做的回应 ”[3](290)。从思想资源来看,苏菲神爱论的演化,与当时在中东扩展开来的新柏拉图学派思想、基督教诺斯替派的秘仪宗教、印度的宗教哲学、佛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希提认为,“苏菲主义,与其说是一套教理,不如说是一种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宗教领域中的思想和感觉的方式。穆斯林的神秘主义,是对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理性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形式主义的一种反动。从心理学上来说,苏菲主义的根源,就在于对于上帝和宗教的真理,每个人都希望能够获得亲身的、直接的亲近和更亲切的经验"[4](514)。教义学的宗教形式主义,限制了苏菲精神修行中的最基本的精神需要。指引苏菲灵魂升华的动力,是他们胸中燃烧着的"对真主安拉的爱"。

苏菲主义初期以禁欲著称,代表人物如艾布·宰尔·尔法里(652年卒)以及之后的哈桑·巴士里(728年卒)。8世纪后期起,早期圣门弟子苏海卜(659年卒)纯朴简单的爱,逐渐发展成初具哲学端倪的拉比阿·阿德维娅(735～801)的神爱论。阿德维娅在伊斯兰神秘主义史上第一次引进了神爱(al-hubb)的概念[5](258),把神爱导入到苏菲思想中。她认为,真主是永恒的美,洞悉美的道路是忘我之爱。由于她专注于对真主之爱,使她无暇思虑先知,也无暇去仇恨恶魔。她指出,"我爱慕真主并不是因为担心他的炼狱,也不是因为喜欢他的乐园,因此,我将像一个卑贱的佣工,宁可因为爱他和渴望他而崇拜他"。阿德维娅把"爱"区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私的爱,即寻求乐园,另一种是无私的爱,即寻求真主。拉比阿关于"爱"的言论,将人对真主的敬畏、依赖变成对真主的爱慕、亲近之情。这种精神的、直觉的爱,是苦行主义向神秘主义转化的基石。许多世纪以后,伊本·阿拉比也承认,"她对爱做了分析并对爱的种类做出划分,成为最著名的爱的阐述者之一"。自她之后,神爱论成为苏菲哲学的主要命题之一。

早期苏菲神爱论思想发展,集中于两个相互补充的问题,首先是宗教虔诚和神秘之爱的关系问题。早期苏菲在强调爱主的同时,也强调服从真主。出生于巴夫尔城的沙基格·柏勒黑(810年卒),是首个把对真主的爱视为神秘修行最高状态的苏菲。在他的《爱之礼仪》中,把苏菲修行分为禁戒、敬畏、思慕乐园和爱四个阶段,爱位于最高阶段。爱真主的动因源于真主。当一个人达到最高的神爱阶段时,他仍然保持着前三个状态。对真主的爱,并不代表可以放弃禁戒、敬畏和对乐园的渴望。穆哈西比(857年卒)著有《爱之书》。书中指出,使人类灵魂上升的动力是"对真主的爱",爱主之初是服从真主。对真主坚定的爱,意味着内心赞念真主和他的恩惠,并用舌头表达出来,弃绝隔阂人与真主之间的外物。真正的爱者,要忍耐现世生活中的苦难,以在来世面见真主。"当爱在仆人的内心坚定时,除了回忆被爱者真主,他的内心不会想起人、天堂或地狱等别的东西。"[6](55)其次,是关于爱的内涵和作用问题,对于这一问题,早期苏菲学者几乎做出了相同的回答。苏菲巴格达派鼻祖穆尔卢克·克尔欣,被称为"醉心于真主之爱的人",他指出,"爱"即人类爱真主,实际不是人类的原因,爱真主来于真主的赐予。易卜拉欣·科瓦斯(904年卒)声称,爱是一个人意志、属性和需要的忘却。绰号"爱者"的苏努·伊本·哈姆扎(900年卒)把神圣的爱,看作是一种纯粹的友谊,与真主相伴的连续回忆。苏努·穆哈比(913年卒)宣称,爱是通向真主的基础和原则,"除了爱的处所,其他神秘状态和精神阶段是低层次的,寻求者或许谨守的每个阶段,是灵性的跌落和减少。"埃及的祖努·米斯里(860年卒)是苏菲编年史上一位传奇人物。他把对真主的爱与美连接起来,在神秘主义理论化上迈出了巨大的一步。他指出,引导人们最终实现超脱自我、人神合一的动力,只能是修道者内心涌动的"爱",他把这种爱比喻为甘醇的美酒。爱即爱真主所爱的,憎恨真主所讨厌的,做好的行为,服从真主及其使者。

神爱论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不同苏菲学者的神爱思想,以各自主张的修行观为基础。朱奈德(911年卒)、哈拉智(922年卒)的神爱思想,分别代表了苏菲哲学的两种态势,即"寂灭论"与"入化说"。"寂灭论"意即爱者寂灭于被爱,不见他物,唯有所爱,而"入化说",即真主降临人身,人主合一。"寂灭于主"的思想由波斯人阿布·雅吉德·巴士塔米(874年卒)开创,在神爱论中,巴士塔米的神爱思想"吸纳了印度神爱论的观点"。朱奈德是"寂灭论"的典型代表。他认为,对真主的爱是灵魂感知真主的最确实的道路,苏菲道路就是使自我湮灭于真主,获得新生。人在修道过程中,放弃自我的一切,在神圣之爱引导下,生出新的生命,在这一新生中,人类将蜕掉自己的全部人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类属性,重新接受“所爱者”的各种属性,修道者寂灭于“真实在”的绝妙境界,达到一种纯粹的状态。“入化说”的代表是哈拉智,他宣称,信仰的终极目标是人主合一,这不仅是苏菲而是人类追求的合一,但这种合一需借助倾情的爱(ishq)的作用来实现[7](80)。他认为,“爱就是你一直站在你的爱人面前,当你被剥夺你的属性,当你的能力来自于真主的能力”,这种爱使得爱者入迷瞬间表达为“我就是绝对的真理”、“我即真实在”,也即“我即我所爱,所爱就是我;精神分彼此,同寓一躯壳;见我便见他,见他便见我”[8](520),这里的“他”或“所爱”喻指真主。

三、苏菲主义神爱论与正统学说的结合

哈拉智的观点,引起宗教上层对苏菲主义的否定和怀疑。为避免冲突和对立,实现苏菲主义与正统教义学说的和解和互补,苏菲学者把宗教修行与遵循教法结合起来,开始运用正统观念宣扬苏菲主义,避免与正统教义相抵牾,这无疑影响到苏菲神爱论思想的发展态势。10世纪中叶以来,一批苏菲学者的神爱论思想有意采用哲学思辨方式,含蓄表达苏菲精神,同时,神爱论思想在内容上明显扩展,有意识地提升苏菲的地位。代表这一趋势的苏菲学者,主要有赛拉智、艾布·塔里布·麦基、伊本·穆罕默德·戴拉美以及伊本·西那。赛拉智(988年卒)的《苏菲主义的闪光》是一部关于苏菲修行方面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把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普通人的爱,其源于真主给予他们的恩惠和慈悲,人喜爱真主是天赋的性情。第二层次是虔诚者的爱,源于内心沉思真主的自给自足、伟大、权力和知识。因此,一个人爱真主,是因为真主的属性,而不是因为真主为了人的利益而做出的行为。真主无私的爱促使人类认识真主的奥妙,知晓他的完美。第三层次是正直的苏菲的爱,其源于他们无因之爱的知识,因而,他们对真主的爱是无因的。

麦基(996年卒)在其著作《心灵的食粮》中,强调通过爱而认识真主,认为爱是敬畏者的报偿,爱主而不敬主,则使爱陷于肤浅平淡。麦基通过爱和敬畏的结合,避免宗教上层的猜忌。他认为,对真主的爱是苏菲修行最高的“阶段”或“状态”。爱是真主授予诚挚仆人的恩惠。但这种爱只限于纯洁的人和悔悟的人,而不是所有的人。按照麦基的说法,每个信仰真主者爱的层次,依赖于他的信仰程度。这基于《古兰经》经文:“信道的人们啊,对于敬爱真主,尤当恳挚”(2 165)。当信仰增加时,爱随之提升。爱的程度有不同级别,最高级别属于那些效仿真主品性,如知识、慈悲、容忍的人。对真主的爱有多种表现,具体来说,包括赞念真主,特别是在夜间;希冀与真主会面即使面对死亡;爱真主的语言《古兰经》;极度的努力以博得真主满意;苦行的生活方式;感悟真主的恩惠,耐心忍耐真主的考验,满足于真主的诫命;喜爱真主胜于一切,克服物欲的羁绊。

10世纪末的苏菲学者戴拉美把爱分为五种,分别是低劣人动物性的爱;普通人自然的爱;精英分子精神性的爱、理性爱;最高级别的神圣爱,只有与真主合一的人才有这种神爱。关于爱的原因,他指出,真主揭示这个世界的观念或形式,被称为“美丽”(husn),附着于这个观念的特定事物,称为美丽的,修行者发现某物美丽的行为即为“爱”,这种行为的代理人即热爱者,其指向的具有美丽属性的实在称为被爱者,这个观点与新柏拉图主义普罗提诺关于“爱”的阐述相符。与别的苏菲思想家一样,戴拉美相信,人的自然的爱,是修行过程中上升至神圣爱的基础,上升至神圣爱意味着灵魂完善的寻觅,其等同于寻找它的根源。戴拉美把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与神爱论结合起来。强调爱的根源在真主,源于真主“爱”的属性。通过流溢,爱降临于智力,然后到精神世界,再至自然世界,在爱的降落过程中,爱的程度因为下降而不断发生改变,逐渐失去了它的纯度。当自然带来的爱到达身体时,后者的纯度与身体的浑浊相混合,光明与黑暗相掺和。这可以说明为何人类的爱表现形式不尽相同,甚至相互抵触。

上述苏菲学者的神爱论观点,明显受到当时伊斯兰哲学精神的影响。伊斯兰哲学关于爱的理论,最早可追溯至阿拉伯哲学家铿迭那里。精诚兄弟会对“爱”做了哲学意义上的阐述,在《关于爱之本质书简》中,把“爱”界定为“对于存在的物种或对特定事物过度和强烈的倾向”。受柏拉图主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义对灵魂三分法的影响,他们提出灵魂的种类和爱的目标,把灵魂划分为三种:营养—欲望灵魂,其目标是吃、喝;情感—动物灵魂,其爱指向于胜利、克服和领导;理性灵魂,其寻求知识和美德。真主是最初的被爱者,所有的存在物渴望他,因为真主是他们的来源,是他们继续和完善的原因。伊斯兰哲学家伊本·西那(1037年卒)是神爱论哲理化的代表人物,他既是一位哲学家,也是一位苏菲。他的《爱之书简》,沿袭了思想源于新柏拉图主义的精诚兄弟会学派观点,认为爱是存在物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有生命的,或是无生命的存在。伊本·西那认为,因为肉体的或理性的感觉,灵魂喜爱有益于它或对它有利的东西。因此,动物喜欢食物,因为食物有益于它特定的生存。同样,如果某人知道所有存在物的根源,即第一因或"纯粹的善",他将喜爱它。爱是趋向"美"的一种运动,是蕴藏于个体中的企慕永存不灭的一种内在欲望。"美"同一于"真主"或"神性"。每个存在物有天赋的爱,爱是它存在的原因,而真主是爱的最高目标。一切事物都趋向于"永恒美"。

四、苏菲主义神爱论的哲学体系化

12世纪以来,神爱论学说愈发体系化,内容包括爱的概念界定,爱真主的实质及其因素,爱的等级,爱者的种类,爱者的阶段和状态,爱主的迹象,爱主的方法和特征,等等。从表现形态来看,神爱论发展呈现三种趋势,一是以安萨里(1111年卒)为代表的教义学家,以教义学为基础的,对爱的神秘主义理解。这类学者还包括艾哈迈德·安萨里(1126年卒)、爱因·古哲特(1131年卒)和阿尔·达巴格(1296年卒)等;二是以哲拉鲁丁·鲁米(1273年卒)为代表的诗人,借用波斯诗歌的形式,表达神爱思想。这类学者还包括哈凯姆·赛那仪(1131年卒)、鲁兹比汗·巴格利(1209年卒)、法里德·丁·穆罕默德·厄拓尔(1229年卒)、伊本·法里德(1234年卒)、马赫穆德·沙比斯塔里(1340年卒)。三是以伊本·阿拉比(1240年卒)为代表的苏菲哲学家,其把神爱与柏拉图哲学结合起来,通过灵魂的探讨,分析神爱论。

安萨里是伊斯兰历史上著名的教义学家、教法学家、教育家和哲学评论家,因维护伊斯兰教义,被称为"伊斯兰教权威",他也被称为"苏菲神秘哲学的大师"。安萨里在《宗教科学的复兴》中,对"爱"做了专章论述。按照他的观点,爱的第一原则是"认识和了解,其是产生'热爱'的基础。一个人只会喜爱他所认识的人或事物。因此,无生物是不具备'爱'的属性的。'爱'只是拥有智慧的'人'的特质"[9](733)。爱包括人类喜爱自身的存在、完美和永恒,喜爱有恩之人,喜爱有利于世人之人,喜爱凡是美的事物。最终,所有的爱者应归结于对真主的爱。只有真主才应受爱之全部内涵,其他事物所得到的爱,只是部分的、有限的。爱真主不仅不与伊斯兰教义相冲突,而是被教义所强调。安萨里认为,人类最大的幸福在于认识真主,会见真主。人们所获得的最高快乐是在来世。最高的快乐呈现出持续的对真主的爱,永远不会终止。在后世中状况最佳的人,就是在今世最喜爱真主之人。"把现世和来世对真主的爱结合起来的观点,表明安萨里似乎是把亚里斯多德主义的尘世幸福和新柏拉图灵魂幸福的观点调和在一起。"[10](84)安萨里指出,《古兰经》的大量证据表明,真主是喜爱仆人的,真主喜爱仆人的含义,在于使仆人摆脱各种罪恶的束缚,从他们的心灵揭去世俗的屏障,使他们不断接近他,最终使他们能用心灵看到他。仆人爱主的特征很多,包括渴望见主,舍己所爱,求主所喜,记主、赞主不怠,热衷于独处思过、与主诉机、恭诵《古兰经》,以惧怕、自卑、崇敬的心情热爱安拉,等等。在安萨里的神爱论中,传统教义与苏菲神爱思想达到了完美的结合,哲学思辨色彩浓厚。

用诗歌表达神爱,是苏菲神爱论另一表现形式。鲁兹比汗在《爱之崇拜者的茉莉花》中指出:"倾听神圣的言语和看到真主的美丽,先知和圣徒的灵魂变得陶醉。他们深爱永久的被爱者,丝毫没有时间的痕迹。"[11](163)他把爱分为五种,包括神圣的爱,其是爱之道的最高状态,只有见证真主的人才知道;智力的爱,是具有神秘知识的人的财富,其通过揭露世界本质而获得;精神的爱,被人类中的精英所具有;低下人和卑贱者所具有的野蛮的爱;普通人所具有的自然性的爱。哲拉鲁丁·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鲁米是中亚苏菲教团毛拉维耶的鼻祖,被称为“伊斯兰世界最伟大的神秘主义诗人”。在他身上,“可以发现以色列先知的伦理观、耶稣的泛爱思想和伊斯兰物力论的人生观”[12](669)。他的哲理双行诗《玛斯纳维》被苏菲派奉为圣典。在鲁米的苏菲神爱哲理中,新柏拉图学派哲学家普罗提诺的“灵魂流溢返原观点”影响明显。在他看来,一切存在物或生物都以流溢的形式从真主那里流出,每个生物或自我又在某种激励之下,不可阻挡地渴望返回本原。这种激励,鲁米称之为爱,爱是一切存在进化的源泉。如果没有宇宙之爱的存在,则一切存在都将凝结并退化为虚无。在《爱的火焰》中,他用诗歌,赞美爱,称颂爱,歌颂真主之爱,“爱是主的所有秘密的星盘,爱人和爱是不可分开的,恒久的”。这种爱,就是苏菲所认可的神圣的爱,“我羞于把这种爱称为人类之爱,并且对于主,我是敬畏的,我宁愿称它是神圣之爱”[13](124)。这种爱使“存在和非存在融合为一体,所有的对立面联合在一起,所有的污秽的,再次被转换为圣洁的”。伊本·法里德被誉为“爱者之王”。他最著名的诗歌《长塔伊亚特》讲求辞藻文饰、借喻暗喻,并运用了很多诸如爱、欲、思念、陶醉、清醒等苏菲术语。法里德以酷爱完美无缺的东西著称,只要见到完美之物,从自然之美到声音之美,他都喜不自胜,倾诉爱慕之情,忘乎所以,手舞足蹈。他将“寂灭”描述为自我毫无欲望、爱慕和动机,“他所见的被爱者就是他自己,他对被爱者的爱就是对他自己的爱,至纯的爱就是寂灭于被爱者”[1](210)。他主张“爱的宗教”,认为信士和异教徒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犹太教、基督教、拜火教以及拜物教,他们在崇拜一个神灵上是一致的。《古兰经》《旧约》《新约》,都是沿着一种思路编排的,即天启编排的思路”。

伊本·法里德的神爱思想,与同时代哲学家伊本·阿拉比的思想相互印证。阿拉比被认为是伊斯兰神秘主义哲学的最高峰。在阿拉比那里,真主独一的本质是至尊、至善、至美。人应当求主,抛弃除主之外的一切牵挂,持续不断地保持神性莅临的状态,才会有高尚的道德。阿拉比认为,善理念是苏菲精神修炼中追求与主合一境界的基础。要达到善的方式,首先是爱。这爱是“源自人的心灵对真主的一种深情、狂喜和着迷,当全身心地专注于主时,就会排除俗世欲念,忘却自我,达到至高的神圣之爱”[14](196)。爱存在的合理性在于,“爱是渴望变得与被爱者合一,不是为了人的利益或通过自身而存在,而是使这种合一延续和永存。”[15](79~80)在《麦加的启示》“神爱”一章中,他讨论了神圣的、精神的、自然的和基本的爱,他宣称自己是爱之宗教和信仰的追随者。阿拉比主张人类在爱的宗教基础上的统一。他认为,宗教虽然各异,但目标一致,殊途同归,在爱主方面是一致的,并无本质区别。每个人都是被真主之光照耀的,都是服从真主的,为得真主喜悦而幸福,各宗教的区别仅在于名称上。他宣称:“我之心可包罗万象:伴侣的修道院,羚羊的牧场;拜物教徒的庙宇,朝觐者的天房;《圣经》的文字,《古兰经》的篇章。我信奉‘爱的宗教’,不管它来自何方;爱,是我的宗教,我的信仰。”[16](61)人类应当在宗教同一的基础上,相互合作与相互完善。

伊斯兰神爱论思想的发展结果,最终从神秘主义的爱迈向“爱的宗教”,强调宗教宽容。苏菲学者认为,宗教差异只是表面的差异,其本质都是为求主道,目的是一致的。只要爱主的目的一致,方法不同并不重要。爱不仅可使个人灵魂获得拯救,接近真主,而且可消弭不同宗教对立,允许不同信仰者的构成、仪式和标志。爱之信条的伦理普世主义在安·库达特·哈马达尼(1131年卒)的《塔姆赫达特》中,总结为“爱者遵循真主的宗教和社团,他们不遵循沙斐仪或哈乃菲或任何别的宗教和信条,他们遵循爱的信条和真主的信条”。在这种情况下,神爱论从神灵世界转向世俗社会,被赋予了社会属性。苏菲学者意图用不同宗教共有的“爱”来求得人类的大同。事实上这也是原教旨倡导者所反感的。正是基于此,13世纪的伊本·泰米叶(1328年卒)以及其后的教义学家如伊本·哈贾尔·阿斯高拉尼(1449年卒)、比加尔(1480年卒)和阿杜德·伊智,视伊本·阿拉比和伊本·法里德为叛教者。在随后的发展中,虽然苏菲主义神爱思想可在伊斯兰教每个分支里找到身影,但近代发展起来的严格的伊斯兰主义革宗运动抵制苏菲主义的大部分思想,爱的观念也被这样的运动不屑一顾,并斥责为一种与正统伊斯兰文化不相容的思想,主张从伊斯兰里铲除,爱之哲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学随之衰退。

参考文献:

[1]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八册)[M]. 史希同,马学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2] Lenn E. *Goodman, Islamic Humanism*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3] [英]弗郎西斯·鲁宾逊. 剑桥插图:伊斯兰世界史 [M]. 安维华,钱雪梅,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4] [美]希提. 阿拉伯通史 [M]. 马坚,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5] [美]马吉德·法赫里. 伊斯兰哲学史 [M]. 陈中耀,译.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2.

[6] Christopher Melchert, The transition from asceticism to mysticism at the Middle of the ninth century[J]. Studia Islamica, No. 83, 1996.

[7] 周燮藩. 苏菲主义的早期演变——从哈拉智到安萨里 [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2008(4).

[8] Khalil I Semaan, Islamic mysticism in modern Arabic poetry and Dram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ies, Vol. 10, No. 4, 1979.

[9] [阿拉伯]安萨里. 圣学复苏精义 [M]. 马玉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10] Binyamin Abrahamou. *Divine Love in Islamic Mysticism: The Teachings of Al-Ghazali and Al-Dabbagh* [M].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3.

[11] Yudit K. *Greenberg, Encyclopedia of Love in World Religions* [M]. California: Abc-clio, 2008.

[12] 王家瑛. 伊斯兰宗教哲学史 [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

[13] [阿拉伯]安萨里,贾米,鲁米. 苏菲四书 [M]. 康有玺,译. 香港:香港基石出版有限公司, 2007.

[14] 王俊荣. 天人合一 物我还真:伊本·阿拉比存在论初探 [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6.

[15] Judith Cumberbatch. *Sufism and Surrealism* [M]. London: saqi, 2005.

[16]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六册)[M]. 赵军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责任编辑 杨德亮】

On the Theory of Devine Love and Its Philosophical Evolution of Islamic Sufism

LV Yao-jun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Islamic doctrine, divine love is one-way. "love" to God has been interpreted as awe and obedience. Sufi scholars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divine love to their spirit cultivation, and love is seen as the highest state of cultivation. By absorbing cultures in different regions, dimension of divine love has been constantly expanded. In the mid-10th century, in order to avoid conflict with the orthodox doctrine, Sufi's divine love is becoming philosophical, emphasizing the combination of love and awe for the God. Since Al-Ghazali had incorporated Sufism into the orthodox doctrine, the theory of divine love has been developed in dogmatics, philosophy and poetry, and been given the social attributes, turning to "love religion" and stressing religious tolerance which is based on the love for the God.

Key words: Islam; Sufism; the theory of divine love; Al-Ghazali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